**112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申請簡章**

1. 緣起與目的

廣達文教基金會長期深耕藝術教育，秉持「文化均富」理念，以成為古今中外文化橋樑為目標，自93學年度起辦理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，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適合學童之展覽資源帶進偏鄉、離島與全臺各地校園。同時以創新教育促進者為目標，鼓勵學校將展覽進行跨領域統整課程，並透過創意的教學方法，讓孩子多元學習，創意思考，以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「用藝術啟發創意」之願景。

1. 辦理單位

一、共同主辦：教育部、各縣市教育局(處)（邀請中）

二、主辦單位：財團法人廣達文教基金會

三、協辦單位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學校

1. 計畫期程：即日起至113年8月31日
2. 申請對象

為推動地方策略結盟，本計畫甄選盟主做為各縣市推動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之主力，有意願參與的學校再向盟主申請為盟校。

* + - 1. 盟主：預計自全臺22縣市中徵募15個教育單位（各縣市教育局處國教輔導團、中小學校、大專校院及藝文機構等）。
			2. 盟校：各縣市12年國民教育各階段學校均可向盟主學校提出申請。
1. 計畫內容簡介

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是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策劃適合中小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，將古今中外的藝術展品帶入校園，學校師生能以輕鬆自然的方式接觸藝術，並藉由藝術的學習與陶冶，讓身心均衡發展，成就美好的人生。透過展覽活化教學內容，鼓勵教師發展跨領域學科合作的課程設計，進而提升孩子的學習能力與拓展宏觀的視野；透過學校提出課程統整教學、社區合作、共構一個多元文化終身學習平台。

計畫架構包含：游於藝展、教育推廣、教師研習、創意教學、藝術小尖兵培訓等五大項目。

* + - 1. 游於藝展：與國內外博物館合作，將豐厚的文化資源透過會內研究與轉化，產出主題架構，並製作成複製畫及學習物件，策劃成適合中小學學生學習的教育展覽。
			2. 教育推廣：以主動申請、自願參與方式徵募地區盟主及盟校，促進廣泛參與並扶植教學團隊，透過地區學校策略結盟，應用展覽發展地區特色教學計畫，召集不同專長團隊經驗交流與分享，並透過衛星學校分布深入社區，以達整體計畫地區最大效益。
			3. 教師研習：為使教師理解游於藝展的核心概念，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，期使教師突破現況、發揮創意，設計統整性的教學內容，以及利於計畫執行。
			4. 創意教學：鼓勵學校成立教學團隊，促使教學合作；透過多面向主題引導跨領域學科統整及協同教學，並提供新的教育觀點及教學方法，鼓勵教師改變與創新，讓學習更有彈性及包容性，期許引導學生創造力。
			5. 藝術小尖兵培訓：規劃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課程，提供學生導覽及欣賞畫作的方法，養成過程更提升學生自主學習、思考判斷以及問題解決的能力。

一、執行架構

廣達文教基金會

**盟 主**

說明會

說明會

盟校管理

小尖兵培訓

 徵選、結案、撥款

展覽運送

各校開閉幕紀錄

成果展

教師研習營

學校成果展示

參與游藝獎

成果報告

聯合成果發表會

教育部

計畫管理

表揚

二、分工

1. 盟主：申請廣達《游於藝》展覽到地區巡迴，當年展覽由各地區盟主互相協調。盟主需甄選及管理巡迴、辦理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藝術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幕或成果展，管理維護巡迴期間展品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（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。
2. 盟校：辦理校內展覽、配合盟主及盟校協調巡迴檔期、管理到展期間展品維護、培訓校內導覽小尖兵、執行教學計畫，以及參加廣達游藝獎。

三、加值補助

地區拓展：為鼓勵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參與計畫，盟主可規劃1-3個檔期供前述地區學校參與，亦歡迎前述地區學校主動向盟主報名參與，預計每地區拓展1校。地區拓展之補助以一校新臺幣10,000元整、一盟以拓展3校（區）為限，每一地區由一位盟主拓展為原則。若遇有多個同盟邀請同一地區者，將視該盟計畫效益擇一補助。

1. 申請方式

一、方式

公開徵募盟主，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（<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>）線上申請。

二、截止日期

112年2月24日（五），以午夜12:00申請截止。

三、內容

請於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登入會員後，於盟主甄選處進行線上申請。填寫內容範例可參閱（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），計畫名稱請統一**「112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-oo縣/市」**。112學年度計12個主題，16套展覽，甄選15位盟主。

| **No.** | **展覽** | **套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《游於藝12》妮基的心靈城堡 | 1套 |
| 2 | 《游於藝13》向大師挖寶─米勒特展 | 1套 |
| 3 | 《游於藝15》擁抱梵谷 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| 2套 |
| 4 | 《游於藝16》鳴蟲特展─蟲蟲大樂團 | 2套 |
| 5 | 《游於藝18》“歡迎光臨”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| 2套 |
| 6 | 《游於藝21》遇見大未來 | 1套 |
| 7 | 《游於藝22》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 | 1套 |
| 8 | 《游於藝24》米羅的奇幻小宇宙 | 1套 |
| 9 | 《游於藝26》光影巴洛克 | 1套 |
| 10 | 《游於藝27》見微知美：驚豔新視野 | 2套 |
| 11 | 《游於藝28》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 | 1套 |
| 12 | 《游於藝29》生活畫市集 | 1套 |
| **合計12展** | **16套** |

四、盟校申請

依各縣市地區盟主公告申請方式，並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建議時程如下：

1. 112年4月7日-5月12日：由盟主於廣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開立展覽專區(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），請有意申請盟校上計畫網站，登入會員後於展覽申請處線上申請填寫計畫書（格式請參考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）。
2. 112年5月19日前完成線上盟校審核。
3. 112年6月15日完成盟校檔期確認。
4. 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：完成盟校線上填報作業，格式可參考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。
5. 游於藝網站與使用說明影片: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游於藝網站

1. 盟主遴選標準

一、依計畫書進行審查，評分以百分比計算，各項評分比重說明如下：

1. 資源與學校分配35%：檢視地區主辦單位募集、分配參與學校之方式，包含偏遠地區學校參與、區內學校分布平均達衛星學校效益。加值補助地區澎湖或馬祖每區拓展1校，盟主可選擇拓展1-3個地區，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，獲選者可加值補助。地區資源連結與整合，擴大計畫效益。
2. 活動規劃20%：結合教學、地方特色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聯合成果活動規劃及延伸性其他活動規劃。
3. 該縣市前一年度活動績效20%：包括110學年度結案、第十三屆廣達游藝獎報名件數、110學年度問卷數等。
4. 研習課程15%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進行教師研習及小尖兵培訓活動規劃。
5. 整體評估10%：過去辦理經驗及實施成效；預期效益及可行性。

二、展覽主題選擇順序表（同一順位內依計畫書評分由高至低排序之）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順位 | 同盟申請類別 |
| 一 | 自籌款項：縣市政府教育局（處）、外部單位共同支持辦理，提供相對補助款者 |
| 二 | 地區拓展：拓展澎湖、馬祖等地區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者 |
| 三 | 資深夥伴：同盟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8年以上，且110學年度成果結案繳交未逾期者 |
| 四 | 前一年廣達游藝獎創意教學/導覽達人參賽件數 |

1. 補助項目

廣達文教基金會將提供盟主學校計畫執行所需資源及經費，本年度規劃加值補助，鼓勵展出地區拓展。

**一、教學資源：**

提供教學展覽套件（依主題包含展品、輔助教材教具及推廣品）、示範教案、《游於藝》網站線上參考資源、教師研習建議講師名單、小尖兵培訓課程架構及建議講師名單。

**二、經費（經費使用要點請參考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）：**

說明會、教師研習、小尖兵培訓及成果發表或開閉幕活動。盟校部分原則上依學校規模補助展覽經費新臺幣5,000-10,000元整及展品運費補助。

**三、加值補助**

地區拓展：本年度預定於澎湖及馬祖進行地區拓展，盟主於上述各該地區選擇拓展一區（或一校），可獲得經費補助新臺幣10,000元整，至多補助新臺幣30,000元整（若有多位盟主同時申請拓展同一地區，將依最高成本效益進行評選）。

1. 簽約時程
	* + 1. 簽約：盟主請於112年5月15日前完成簽約並連同公文、第一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紙本寄至本會。
			2. 第一期款撥款：112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2. 成果結案

一、時間

113年8月31日前完成結案（各盟校為展覽結束後一個月內）。

二、方式

1. 盟校：
2. 展後一個月 內上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（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）填寫結案資料。
3.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4. 盟主：確認盟校完成線上結案後，備以下文件乙份：
5. 結案公文紙本。
6. 經費結算表紙本（須經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核章）。
7. 第二期款領據正本及匯款帳戶影本（含戶名、銀行、分行、帳號）。
8. 填寫盟主線上結案（含有志一同、教師敘獎名單）（同盟校結案方式第2點）。

三、注意事項

1. 結案資料寄至本會確認無誤後，第二期款於二個月內撥款至指定帳戶。
2. 盟主彙整子校結案截止日期113年8月31日，若有子校尚未結案造成作業延宕，有下列處理方式
3. 盟主行計畫展延公函至基金會。
4. 盟校請直接與基金會結案，由基金會撥付經費款項，最遲至當年11月止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5. 未完成結案者依約將不支付補助款項，隔年亦無法參加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。
6. 若有剩餘款項請依約發送公文至本會，雙方同意後可流用。
7. 展覽需仰賴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的共同維護，除了接、撤展時與搬運人員逐一點交展品外，應於展覽期間確實施行維護；若發生展品損壞或短少之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
8. 獎勵方式
	1. 廣達游藝獎邀請盟主進行公開表揚。
	2. 游藝亮點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卓越之學校，於廣達游藝獎進行公開表揚。
	3. 邀請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藝術小尖兵，參與廣達游藝獎導覽達人競賽。
	4. 敘獎：基金會發文建請教育局處惠予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教師每校2位（盟主5位）敘獎。
	5. 感謝狀：每校每學年結束提報志工1位，頒發「有志一同」感謝狀。
	6. 小尖兵服務證書：授予小尖兵服務證書每校20位。
	7. 創藝DNA獎學金：廣達《游於藝》參與學校之在學學生，可經教師推薦申請。
9. 重要期程：
	1. 簡章公告：即日起公告於基金會官網。
	2. 盟主申請收件時間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，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申請，以午夜12點申請截止。
	3. 盟主申請結果公告：112年3月8日公告於基金會網站。
	4. 盟主說明會議：112年3月15日下午14:00-16:00，採進行採線上說明會議。
	5. 盟主計畫書調整：112年3月16日至4月7日。
	6. 各縣市盟校說明會議：112年3月16日起，依據各縣市時程另訂。
	7. 各縣市盟校網站申請：112年4月7日至5月12日。
	8. 各縣市盟主審核盟校申請：112年5月19日前完成。
	9. 簽約：112年5月15日前寄回合約及第一期款領據。
	10. 盟校檔期確認：112年6月15日完成。
	11. 第一期款撥款：112年6月30日前完成。
	12. 計畫執行：112年3月至112年8月。
	13. 計畫結案：盟校需於展覽後一個月內上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（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）結案；盟主需於113年8月31日前上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結案。
10. 附件清單

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

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

附件三：策展申請書

附件四：結案報告書

附件五：盟校結案報告書

**附件一：計畫執行項目**

1. **執行架構**

廣達文教基金會

**盟 主**

說明會

說明會

盟校管理

小尖兵培訓

 徵選、結案、撥款

展覽運送

各校開閉幕紀錄

成果展

教師研習營

學校成果展示

參與游藝獎

成果報告

聯合成果發表會

教育部

計畫管理

表揚

1. **實施項目**
2. **說明會**
	* 1. 活動目的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參與協助說明。
		3. 活動日期：以3-4月召開為原則，以利後續盟校申請、甄選及管理作業，裨益納入下學年課程。
		4. 活動地點：以公部門、主辦單位或地方產業特色場域為主。
		5. 活動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行政人員、教師、志工自由參與，確認參與巡迴展覽的學校承辦學校務必委派承辦人員出席。
		6. 活動內容：針對本計畫執行方式、當期展覽規劃，包含展覽內容、展覽方式、學校檔期及課程統整相關教學實務課程，盟主須向主管機關申請研習時數並惠予出席教師公(差)假辦理。
		7. 說明會不提供與會學員餐飲費，工作人員與講師不在此限。
		8. 說明資料建議採無紙化提供。
		9. 備註：採線上辦理者不另行補助經費。
	1. **巡迴學校管理**
		1. 活動目的：由盟主徵募10-16所中小學校安排展覽檔期，透過學校主動提案，讓教師規劃適合學校發揮的教學計畫，透過教案分享，校際間互相觀摩成長。
		2. 辦理單位：基金會甄選盟主，由盟主進行盟校管理。
			1. 巡迴學校申請方式與日期：採以游於藝網站申請，112年4月7日至5月12日。
			2. 評分標準：教學設計20%、活動規劃30%、展場規劃30%、整體評估20%，實際視各地特色酌予評估。
			3. 活動對象：
				1. A類：中大型學校：展覽3-4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10,000元整。
				2. B類：偏遠地區學校或小型學校：展覽1-2週，每參與計畫學校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新臺幣5,000元整。
				3. 每地區必須包含4所以上B類學校參與，一學年度至少二個月提供B類學校參與計畫。
				4.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－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-3所位於澎湖或馬祖之學校，獲選可獲得1-3萬元補助。
			4. 活動內容：公開徵募學校參與，巡迴學校參加辦法請參考各盟主公告，展覽結束後須於1個月內上傳結案資料。盟主協助地區例行性事務：溝通聯繫、展品運送、活動紀錄、活動辦理、結案撥款等。
			5. 巡迴學校線上審核：112年5月19日前完成線上巡迴學校審核。
			6. 游於藝網站(https://iic.quanta-edu.org/）與使用說明影片: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游於藝網站

* + - 1. 注意事項：
				1. 基金會協助同盟計畫管理，包含：學校訪視、頭尾展品運送與保險、紀錄、輔導及問題處理等。
				2. 展品運送與維護：巡迴學校展品運送請依展品清單確實點收，並善盡保管責任妥善留存展品清單，展品運送可找當地貨運公司，建議請司機協助清點。
				3. 基金會依不同展覽提供相關推廣品（如：兒童導覽手冊、小尖兵掛牌或海報等。）推廣品將統一寄送至盟主學校，盟主請確實點收並按時回傳隨箱之簽收單，盟校之推廣品由盟主確實派發至各校。
				4. 展品與推廣品如有損壞或短少等情形（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除外），由借展單位（巡迴學校）負擔賠償責任，於下年度計畫中酌予扣除補助經費。並請儘速利用《游於藝》網站維修報報功能，同時回報盟主及基金會承辦人同步紀錄於展品清單/簽收單，以維護後續巡迴學校之權益。
	1. **聯合開幕或成果展**
		1. 活動目的：分享跨領域教學經驗及成果，促進校際導覽小尖兵 交流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盟主或當期巡迴學校。
		3. 活動日期：依地方特色及呈現形式校際討論定之，須辦理至少1場。
		4. 活動地點：當期同盟學校空間為主。
		5. 活動對象：同盟學校代表、學校師生、社區民眾，建議邀請主管機關長官出席。
		6. 活動內容：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將教學成果以表演藝術形式呈現，其中至少跨及視覺藝術、音樂、表演藝術、語文等領域，能呈現科技融入教學之成果為佳。聯合開幕/成果發表會須頒發巡迴學校感謝狀，安排展覽參觀、小尖兵導覽及相關活動等。
	2. **教師研習**
		1. 活動目的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安排及講師名單建議。
		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5-8月辦理，建議於展覽進入校園前辦理，以利各校師生準備。
		4. 活動地點：盟主或其他單位場地。
		5. 活動對象：盟校每校遴選2-3名代表出席（含教師、行政人員、志工），對展覽主題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教師、志工及一般民眾自由參與。
		6. 活動內容：針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展覽主題辦理1日（或2個半日）教師研習課程，規劃「展覽介紹」、「課程設計」、「實務分享」及「導覽培訓」等課程。

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介紹 | 1.了解展覽的核心概念。2.認識展覽架構及展出作品。 | 2小時 |
| 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設計 | 1.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如何運用展覽概念進行跨領域主題統整課程設計。2.學習主題統整課程設計示範案例。 | 2小時 |
| 《游於藝》主題展覽課程實務分享 | 1.以該主題展覽為例，介紹引導創造力的教學設計（由講師節選創意教學獎、示範教案等內容進行示範教學）。2.基金會彙整創意成果於游於藝網站讓老師們可以閱覽資源。 | 3小時 |
| 兒童視覺藝術導覽培訓實務 | 提供線上影片讓老師們瀏覽。  | 1小時 |

* + 1. 注意事項：
			1. 講師亦可邀請當地相關領域之專家。
			2. 盟主協助研習時數核發申請。
			3. 教師研習不提供與會學員餐飲費，工作人員與講師不在此限。
			4. 研習手冊建議採無紙化提供。
	1. **藝術小尖兵培訓**
		1. 活動目的：為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		2. 辦理單位：由盟主辦理，基金會提供課程大綱、建議講師名單。
		3. 活動日期：預定於每年7-12月間辦理，建議依上下學期展出學校分為7-8月間或11-12月間分別辦理。
		4. 活動地點：以各縣市博物館或以展覽主題相關連之博物館為主。
		5. 活動對象：每校甄選20人，國小以三至六年級學生為主，中學不限，建議可於6月份確認檔期後即甄選小尖兵。並由校方推舉1-3位老師擔任小尖兵培訓種子教師，協助培訓相關課程，建議共同參與盟主辦理之小尖兵培訓熟悉培訓方法，基金會至多補助2位出席小尖兵培訓。
		6. 活動內容：辦理5小時培訓課程，學習指標包含：能具體描述畫作特徵、陳述對於畫作的感受、作品想表達的觀點及與觀眾互動。課程內容有：具備信心、基礎口語表達能力、肢體語言表現及資料收集準備。

| **課程名稱** | **課程內容** | **時數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博物館儀暨與導覽觀摩 | 1. 博物館/美術館介紹及禮儀宣導
2. 任務宣達：擔任導覽小尖兵
3. 博物館/美術館導覽員之導覽觀摩
 | 1小時 |
|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| 導覽技巧課程1. 具備信心
2. 基礎口語表達能力
3. 肢體語言表現
4. 資料蒐集準備
 | 2小時 |
| 博物館參觀與活動體驗 | * 1. 觀展體驗：認識展示方式、主題架構等
	2. 活動體驗：配合博物館當期展覽之體驗課程（如：創作、說故事、兒藝中心等）
 | 1小時 |
| 導覽自主練習 | 分組導覽，將自己喜歡的作品，試著導覽分享給自己的同學 | 1小時 |

* 1. **廣達游藝獎**

由基金會主辦，所有盟主派員參與。

* + 1. 盟主頒獎：邀請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盟主單位，進行公開表揚。
		2. 導覽達人：
			1. 活動目的：藉由「廣達游藝獎─導覽達人」選拔賽，提昇地方藝術小尖兵導覽能力及溝通表達能力，透過藝文教育陶冶，讓學子從小累積主動學習、樂於分享以及創意開發之能力。
			2. 活動日期：每年4月中截止收件，頒獎典禮進行決賽暨頒獎。
			3. 活動地點：依競賽簡章公告舉辦之。
			4. 活動對象：（1）國小組（2）中學組。每校至少推派3位小尖兵參與競賽。
			5. 活動內容：將指定名畫做精采導覽錄影，並寫下300字導覽內容上傳游藝獎報名網站，報名辦法屆時依循官網簡章。
		3. 游藝亮點：
1. 活動目的：獎勵參與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卓越之學校，進行公開表揚。
2. 活動對象：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，由各縣市盟主推舉1校。
3. 推薦類別:
* 亮點學校(名稱暫定)：以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推展中具有特色成果、特別事蹟之學校。
* 創意教學：以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融入教學且具成果之學校，每年至多五校。
1. 推薦期間：每年5月截止收件，並於當年度廣達游藝獎頒獎典禮進行公開表揚。
2. 獎勵方式：
* 亮點學校(名稱暫定)：以校為單位，獎座一式。亮點學校案例以專文報導上刊廣達文教基金會網站、廣達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。
* 創意教學：以校為單位，獎座一式、獎金新台幣20,000元整。教案設計刊載於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。
	1. **表揚**
		1. 目的：感謝相關人員對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的投入與協助。
		2. 提報方式：

每校每學期結束，由盟主彙整各校小尖兵20位予基金會承辦人印發服務證書。

8/31前盟主彙整盟校每校老師或行政人員2位（盟主5位）、志工1位於結案報告中。

* + 1. 獎勵內容：
1. 小尖兵證書：授予小尖兵研習及服務時數證書。
2. 敘獎：依提報名單建請該縣市教育局處敘獎，名單須載明姓名、職稱及具體事蹟。
3. 有志一同感謝狀：頒發志工感謝狀。
4. **經費使用要點**
	1. **本補助款限經常門使用，經本會審核後方可執行。**
	2. **經費補助項目包含：**
		1. 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辦理：工讀費、學校補助款、評審費、交通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展品運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		2. 說明會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茶水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、餐飲費(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與講師支用)。
		3. 教師研習營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、餐飲費(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與講師支用)等。
		4. 小尖兵培訓：講師鐘點費、交通費、印刷費、場地費、餐飲費、保險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。
		5. 開幕暨成果展：靜態展學校補款、場地設備費、主持演出費、印刷費、餐飲費、材料費、郵電費及雜支（文具用品及耗材）等，補助上限3萬元整。
	3. **支用標準：**
		1. 同盟學校補助款：
			1. 中大型學校：10,000元/校。
			2. 小型學校、偏遠地區 5,000元/校。
			3. 加值補助－地區拓展 每地區拓展1校，補助10,000元/校，每盟至多補助30,000元。
		2. 聯合開閉幕或成果展學校補助款上限：30,000元/盟。
		3. 工讀費：176元/時。
		4. 講師鐘點費：
			1. 外聘2,000元/時
			2. 內聘1,000元/時
		5. 車馬補助費：
			1. 國內：依飛機及高鐵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元/時，最高2,000元/人次
			2. 國際：依飛機交通往返時間計算，500元/時
		6. 國內旅費、短程車資、運費（交通）：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辦理。
		7. 餐飲費：100元/人(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與講師支用)
		8. 茶水費：40元/人
		9. 出席費：1,000-2,500元/次。
		10. 印刷費：30元/人
		11. 評審費：口試按出席費標準計算，書面審查按件計酬如下：
			1. 文件（如計畫書、教案等）200-600元/件（200元/千字）
			2. 照片、圖片：20-40元/件（依照作品主題及尺寸調整）
			3. 影音：3-5分鐘（如導覽達人）100元/件、10分鐘（如教學歷程紀錄）300元/件。
		12. 停車費：博物館參觀停車費用，核實報支（依各博物館辦法辦理）。
		13. 展品運費、遊覽車費：同縣市依下表估算，跨縣市或偏遠學校視地點修正，據實報銷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縣市 | 展品運費（元/趟） | 遊覽車費（元/車） |
| 基隆市 | 1,000-4,000 | 9,000-10,500 |
| 臺北市 | 6,000 | 6,000 |
| 新北市 | 6,000 | 6,000-9,000 |
| 桃園市 | 6,000 | 9,000-13,000 |
| 新竹市 | 5,000 | 7,000 |
| 新竹縣 | 5,000 | 7,000 |
| 苗栗縣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臺中市 | 7,000-10,000 | 6,000-9,000 |
| 彰化縣 | 5,000-7,000 | 9,000 |
| 雲林縣 | 4,000 | 7,000-9,000 |
| 南投縣 | 10,000 | 10,000 |
| 嘉義市 | 4,000 | 10,000 |
| 嘉義縣 | 4,000 | 6,000-10,000 |
| 臺南市 | 6,000-10,000 | 9,500-13,000 |
| 高雄市 | 5,000-8,000 | 8,000 |
| 屏東縣 | 4,000-8,000 | 10,000 |
| 宜蘭縣 | 5,000 | 9,000-12,500 |
| 花蓮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臺東縣 | 5,000-10,000 | 6,000-12,000 |
| 澎湖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金門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| 連江縣 | 2,000-5,000 | 8,000 |

* + 1. 雜支：最高以（人事費+業務費）\*5%編列。
		2. 行政管理費：
			1. 計畫期程不滿6個月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支）\*8%已內編列。
			2. 計畫期程達（含)6個月以上者，得按（業務費+雜）\*10%以內編列。

**附件二：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**

|  |
| --- |
| **計畫名稱：112學年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—OO縣市** |
| 申請學校/單位 | （縣市）（區域）（學校） | 單位負責人 |  | 職稱 |  |
| 學校班級數 |  | 學生人數 |  |
| 教學重點 | 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 電話 |  |
| 傳真 |  | e-mail |  |
| **二、經費預算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** |
| 支出 | 計畫總預算（支出金額合計） |  |
| 收入 | **申請本基金會補助金額** |  |
| 申請政府單位補助金額 | 單 位 名 稱 | 申請金額 | 申請日期 | 申請結果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其他申請金額（含自籌款項及其他收入） |  |
| 三、近二年獲政府或本基金會補助紀錄及金額：  |
| 補助單位 | 補助年度 | 補助項目 | 補助金額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**四、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參與紀錄：(年份/展名)** |
| 年份 | 展名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**五、展覽志願序** |
| 志願序 | 展名 |
| 第一志願 |  |
| 第二志願 |  |
| 第三志願 |  |

1. **計畫緣起：**

**貳、辦理單位：**

**參、活動內容：**

**一、學校甄選與管理**

1.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
2. 預定辦理場次：共 場次；高中職 所、國民中學 所、國民小學 所
3. 學校徵募方式、地區分布：

（是否開放公開申請/如何申請）

（學校甄選是否考量區域分布/如何安排）

1. 參與加值補助：（需含1-3所位於澎湖或馬祖之學校）

□否

□是

預定 縣市，辦理 場次；高中職 所，國民中學 所，國民小學 所

1. 檔期預排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類型** | **校數（所）** | **說明** |
| A類 |  | 中大型學校展覽3~4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壹萬元整 |
| B類 |  | 偏遠地區或小型學校展覽1~2週，可獲展覽佈展補助金額伍仟元整 |
| 參加加值補助計畫 |  | 地區拓展者，該盟有1~3所澎湖或馬祖之學校 |

**二、說明會**

1. 主旨：增進教師對計畫主題內容的了解與應用，加強教師對廣達《游於藝》理念的認同與推行，促進校際間的教學整合與資源分享。
2. 參加對象：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
3.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策佈展/檔期說明 3.結案說明
4.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5. 辦理地點：
6. 課程規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內容 | 講師 |
| 10:00-10:10 | 開幕式 | 長官致詞 |
| 10:10-11:00 | **〈游於藝〉計畫執行項目及基金會資源介紹** | 盟主 |
| 11:00-12:00 | **盟主活動及檔期協調** | 盟主 |

**三、教師研習**

1. 主旨：結合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主題，充實地方教師展覽知識及內涵，提升教師課程設計與教學規劃的能力，為落實藝術人文教育的紮根。
2. 參加對象： 位。對計畫有興趣之各級學校派員參加。申辦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學校及該縣市教師及藝文愛好者。
3. 活動內容：1.展覽介紹 2.課程設計 3.課程實務分享
4.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5. 辦理地點：
6. 課程規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
| 08:00-08:10 | 開幕式 | 長官致詞 |
| 08:10-10:10 | **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** 介紹 | 展覽顧問 |
| 10:20-12:20 | **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** 課程設計 | 創意教學示範教師 |
| 13:20-16:20 | **〈游於藝〉主題展覽** 課程實務分享 | 基金會推薦講師 |

**四、藝術小尖兵培訓**

1. 主旨：使學生瞭解小尖兵任務並養成基礎能力，以「敢於站在眾人面前導覽一幅畫」為主要目標辦理培訓課程。
2. 活動對象： 位（每校甄選20人為上限，國小以中高年級學生為主）
3. 活動內容：針對當期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研擬課程內容由主辦單位遴聘講師培訓。
4. 辦理日期： 年 月 日 00:00~00:00
5. 辦理地點：
6. 課程規劃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時間 | 課程名稱 | 講師 |
| 09:30-12:00 | 展覽導覽課程實務教學 | 基金會推薦講師 |

備註：

1. 辦理小尖兵培訓課程相關費用均由主辦單位/盟主統一支付。
2. 參與培訓小尖兵學校均應指派至多2人出席協助照顧學生，建議由小尖兵培訓教師參與為佳。
3. 培訓課程與小尖兵實際擔任導覽活動應分別錄影、照相存檔，為結案內容所必要。
4. 遴選具有創意、表現大方樂於分享藝術賞析小尖兵，錄製導覽影像參加廣達游藝獎全國導覽達人選拔賽。
5. 各校小尖兵請自備水壺及個人隨身用品。

**五、活動規劃**

(一)盟主可自行規劃聯合成果發表內容。

(二)盟主可自行依照地方特色、辦理延伸活動。

**肆、預期效益**

**一、教學部份**

**二、資源整合**

**三、相關推廣活動**

**伍、計畫經費概算** 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說明（參考內容）** |
| 巡迴展 | 運費 |  | 趟 |  |  |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 |
| 學校補助款 | 10,000 | 式 |  |  | 每校巡迴3-4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學校補助款 | 5,000 | 式 |  |  | 每校巡迴1-2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 |  | 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|
| 茶水費 | 40 | 式 |  |  | 會議茶水費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 |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、游藝獎出席所需費用 |
| 出席費 |  | 人次 |  |  | 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說明會 | 出席費 |  | 人次 |  |  |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|
| 交通費 |  | 人次 |  |  |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|
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 |  | 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 |
| 茶水費 | 40 | 式 |  |  | 會議茶水 |
| 印刷費 | 30 | 式 |  |  | 會議資料 |
| 雜支 |  | 批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教師研習營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30 | 本 |  |  | 講義印製費用 |
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 |  | 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 |
| 保險費 |  | 式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講師交通費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小尖兵培訊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 |  | 導覽培訓講師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 | 講師交通費 |
| 遊覽車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每校20位學生及2名教師 |
| 保險費 |  | 式 |  |  |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|
| 餐飲費 | 100 | 式 |  |  | 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加值補助 | 地區拓展 | 10,000 | 校 |  |  |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10,000元，至多3校 |
| 聯合開幕/成果展 | 聯合開幕 | 30,000 | 式 | 1 | 30,000 | 聯合開幕或成果 擇一辦理 |
| 其他 | 行政管理費 |  | 式 |  |  |  |

**總計︰ 元**

備註：

1.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。

2.本計畫未盡事宜，得依實際狀況修訂

3.活動經費、展品、推廣品及巡迴展展品保險由廣達文教基金會提供。

**附件三：巡迴學校計畫申請書參考格式**(實際填寫請上游於藝網站填寫)

游於藝網站

游於藝網站使用說明影片

**一、基本資料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單位名稱 | （縣市）（區域）（學校） |
| 單位負責人 |  | 職稱 |  |
| 班級數 |  | 學生總人數 |  |
| 教育優先區 | □是 □否 |
| 計畫聯絡人 |  | 手機 |  |
| 電話 |  | 傳真 |  |
| Email |  |
| **巡迴檔期選擇：**巡迴期間為112年9月至113年6月**；**請填寫三組檔期起迄日與週數，每檔期以三至四週為限，並填寫檔期順位、搭配活動及預定開幕日期 |
| 檔期順位 | 搭配活動 |
| 1.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～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 |  |
| 1.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～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 |  |
| 1. 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～\_\_\_年\_\_\_月\_\_\_日
 |  |
| 請勾選曾經參與過廣達《游於藝》巡迴展覽名稱。(若為第一次參展單位可免填寫) | □藝術頑童‧劉其偉‧探索天地 □魔幻彩筆童書插畫展 □拼貼彩虹國‧飛覽伊甸園─非洲攝影展 □東方可頌─宋代文化大觀教育展 □與線條同遊□Niki的心靈城堡 □向大師挖寶─米勒巡迴特展□天空中的秘密─與KAGAYA同遊星空 □擁抱梵谷─探索生命的調色盤 □蟲蟲大樂團─鳴蟲特展 □文藝紹興─宋潮好好玩 □夏卡爾 愛與美的專賣店 □富春山居 望望先輩展 □畢卡索展 □遇見大未來□多才！多藝 義大利文藝復興□家鄉的永恆對話─台展三少年□米羅的奇幻小宇宙□空間任意門□光影巴洛克□見微知美 驚豔新視野□創新之變 經典之位□生活畫市集□其他  |
| **單位介紹** |
|  |
| **人力編配與分工** |
|  |
| **社區資源整合與展覽相關推廣方式** |
|  |

**二、策展計畫說明**

（一）申請展覽：

（二）展覽區域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主題名稱 |  |
| 核心概念 |  |
| 總綱核心素養 |  |
| 單元名稱 | 單元一：（限20字以內） | 單元二：（限20字以內） | 單元三：（限20字以內） | 單元四：（限20字以內） |
| 教學對象 | 限2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學習領域或融入議題 | 限40字以內 |  |  |  |
| 領綱核心素養 | 限6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學習重點－學習表現 | 限6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學習重點－學習內容 | 限6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學習目標認知/情意/技能 | 限60字以內 |  |  |  |
| 授課時間 | 限20字以內 |  |  |  |
| 主要教學活動 | 限10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創意教學策略 | 限6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多元評量－方式 | 限40字以內 |  |  |  |
| 多元評量－內容 | 限40字以內 |  |  |  |

（三）場地名稱；

（四）場地照片：（請附圖）

（五）展示設備(展覽設備規劃，如投影機、VCD、DVD的運用規劃等)：

（六）學校置畫的方式：

□開放式木製畫架

□壁釘

□軌道/燈組

□五爪掛鉤

□其他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

（七）畫作保管－學校保全系統：

（八）參觀導覽動線規劃：（請附圖）

（九）其他：

1. **教學計畫**



教學計劃可參考廣達游於藝網站-教學庫，進行參考編寫

**教學設計**

**主題課程架構**

**活動教案（請由主題課程架構表中選取一或數個教學單元填寫）**

* 由上述課程架構表中，擇一具代表性教學單元詳填下表即可，可依課程設計調整表格與檢附相關學習單、教學資料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教學主題 |  |
| 設計理念 |  |
| 教材來源 |  |
| 統整領域 |  |
| 適用年級 |  | 教學節數 |  |
| 領綱核心素養 |  |
| 學習重點－學習表現 |  |
| 學習重點－學習內容 |  |
| 學習目標 |  |
| 教學資源 |  |
| 學生所需教 具 |  |
| 時間分配 | 節次 | 教學重點 |
| 一 |  |
| 二 |  |
| 三 |  |
| 四 |  |
| **活動一** |
| 教學時間 | 教學活動內容 | 教材教具 | 評量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**活動二** |
| 教學時間 | 教學活動內容 | 教材教具 | 評量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**活動三** |
| 教學時間 | 教學活動內容 | 教材教具 | 評量方式 |
|  |  |  |  |
| **學習單** | （圖片，非必填） |
| **補充資料** | （可附上雲端空間等公開連結，非必填） |

**四、預期效益**

（一）教學資源：

（二）資源整合：

（三）相關推廣活動：

（四）預期目標：

**五、經費概算**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項次** | **項 目** | **單價**（元） | **數 量** | **金額**（元） | **說 明** |
| 1 | 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 |  |
| **總計** | **元** |

**附件四：盟主結案報告書(表格以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網站為主)**



112學年廣達《游於藝》計畫

（縣市）盟主結案報告書

**【封面】**

**計畫名稱：**

**辦理單位：**

**計畫主持人：**

**計畫聯絡人：**

**聯絡電話：**

**聯絡地址：**

**結案日期：**

|  |
| --- |
| **一、單位基本資料** |
| 1單位： |  2負責人： 職稱 ：  |
| 3.計畫聯絡人： | 電話(公)：行動電話： | 地址：e-mail： |
| 4.展覽： |
| 5.計畫相關網頁：（如：計畫粉絲團、成果網頁、…等） |
| **二、經費結算簡表（請用阿拉伯數字填寫；金額以新台幣計）** |
| **1.總計畫經費** | **2.基金會補助** | **3.自籌** | **4.實支** | **5.備註** |
|  |  |  |  |  |
| **三、展覽效益、特色及影響** |
|  |
| **四、綜合檢討或改進建議** |
|  |

**五、展覽檔期表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學年度** | **展覽檔期** | **縣市** | **區域** | **單位類型** | **單位** | **年段** | **班級數** | **參觀人數** |
| 巡迴1 | 112  | 112.9.1-112.9.15 | 連江縣 | 某區 | A/加 | 連江國小 | 國小 | 50 | 1500 |
| 巡迴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7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8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9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0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1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2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3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4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5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巡迴16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**合計** |  |

**六、活動紀錄**

附上40張相片記錄，以圖附文方式說明（表格可視需求自行調整、增補，須包含說明會、教師研習營、小尖兵培訓、聯合開閉幕等活動）

|  |
| --- |
| 文字說明： |
| 相片 |

|  |
| --- |
| 文字說明： |
| 相片 |

**七、經費結算表（請承辦人、主計及機關首長紙本用印後，連同第二期收據、結案公文一併寄回基金會）**

單位：元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**項目** | **單價** | **單位** | **數量** | **金額** | **說明（參考內容）** |
| 巡迴展 | 運費 |  | 趟 |  |  | 巡迴展校際間運送費用(不含第一趟與最後一趟) |
| 學校補助款 | 10,000 | 式 |  |  | 每校巡迴3-4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學校補助款 | 5,000 | 式 |  |  | 每校巡迴1-2週，展覽活動補助 |
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 |  | 會議、訪視及活動誤餐費 |
| 茶水費 | 40 | 式 |  |  | 會議茶水費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 | 工作人員辦理活動、會議、訪視、游藝獎出席所需費用 |
| 出席費 |  | 人次 |  |  | 籌備會、檢討會之專家學者出席用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說明會 | 出席費 |  | 人次 |  |  | 擬邀請專家學者指導 |
| 交通費 |  | 人次 |  |  | 專家學者出席之交通補助 |
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 |  | 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 |
| 茶水費 | 40 | 式 |  |  | 會議茶水 |
| 印刷費 | 30 | 式 |  |  | 會議資料 |
| 雜支 |  | 批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教師研習營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 |  |  |
| 印刷費 | 30 | 本 |  |  | 講義印製費用 |
| 餐飲費 | 100 | 個 |  |  | 僅供活動辦理工作人員、講師餐飲費用 |
| 保險費 |  | 式 |  |  |  |
| 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講師交通費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研習營所需文具及相關用品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小尖兵培訊 | 講師鐘點費 | 2,000 | 時 |  |  | 導覽培訓講師 |
| 交通費 |  | 次 |  |  | 講師交通費 |
| 遊覽車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每校20位學生及2名教師 |
| 保險費 |  | 式 |  |  | 小尖兵培訓期間學生公共意外險 |
| 餐飲費 | 100 | 式 |  |  | 小尖兵培訓師生、講師及工作人員 |
| 交通費 |  | 式 |  |  | 工作人員活動所需交通補助，依實核銷 |
| 雜支 |  | 式 |  |  | 活動臨時性費用，業務費5%編列，依實核銷 |
| 小計 元 | 以上經費可相互流用 |
| 加值補助 | 地區拓展 | 10,000 | 校 |  |  | 地區拓展每校補助10,000元，至多3校 |
| 聯合開幕/成果展 | 聯合開幕 | 30,000 | 式 | 1 | 30,000 | 聯合開幕或成果 擇一辦理 |
| 其他 | 行政管理費 |  | 式 |  |  |  |

**總計︰ 元**

**承辦人員： 主計人員： 機關首長：**

**中華民國 年 月 日**

**八、有志一同推薦名單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姓名** | **職稱** |
| 範例 | 廣達國小 | 游大龜 | 導覽志工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
| 7 | 　 | 　 | 　 |
| 8 | 　 | 　 | 　 |
| 9 | 　 | 　 | 　 |
| 10 | 　 | 　 | 　 |
| 11 | 　 | 　 | 　 |
| 12 | 　 | 　 | 　 |
| 13 | 　 | 　 | 　 |
| 14 | 　 | 　 | 　 |
| 15 | 　 | 　 | 　 |
| 16 | 　 | 　 | 　 |

備註：

1.每校提報1位為限，名額可流用。

（例：澎湖同盟共10校，總額即為10人）

2.盟主可規劃於次年聯合開幕式統一表揚。

**九、敘獎教師推薦名單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姓名** | **職稱** | **具體事蹟(務必填寫)** |
| 範例 | 廣達國小 | 游小魚 | 教師 | 校內小尖兵導覽培訓、課程融入規劃 |
| 1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2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3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4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5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6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7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8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9 | 　 | 　 | 　 |  |
| 10 | 　 | 　 | 　 |  |

* 協助推動校長名冊：共 位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編號** | **服務單位** | **姓名** | **職稱** |
| 1 |  |  | 校長 |
| 具體事蹟(請條列或附圖說明) : |
|  |

備註：

1.子校每校至多提報2位。

2.盟主每校至多提報5位（含跨校支援教師）

3.提名敘獎名單如為校長，需另詳加說明具體事蹟或附圖說明

4.提報名額均不可流用。

5.若名額超過基金會提報之上限可由盟主自行向教育局處建請敘獎，基金會不重複提報申請。

